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雨污混接普查重点区域小区整改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雨污混接普查重点区域小区整改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5人，营业收入为448490.89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5711.3203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